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 革命伤残军人（警察）2019 年度 医疗费统筹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3〕24号）相关规定，结合2018年度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警察）医疗费用实际支出情况，经研究，现将市本级2019年度的医疗费统筹标准公布如下：

一、离休干部缴费标准为每人64700元，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警察）缴费标准为每人60900元。

二、请相关单位及时将应交医疗费统筹金缴至指定账户（户

名：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户行：商行望支，账号：77220100000739574），以保证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警察）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抄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